〔2018〕11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海上渔业管控办公室关于

印发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异常情况

处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海市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异常情况处理规程（试行）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海市人民政府海上渔业管控办公室

　　　　　　　　　　　龙海市海洋与渔业局（代）

　2018年11月22日

龙海市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异常情况处理规程（试行）

为落细、落实渔船安全规范化日常管理措施，妥善、快速、有效处置渔船水上安全异常情况，主动防控渔船水上安全事故风险，防止和减少人员死亡（失踪）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常见异常情形

**（一）异常情形来源**

1.监控平台监视。

2.值班预警报警。

3.渔船渔民报告。

4.渔船进港、出港报告。

5.通话联络。

6.有关部门转来。

7.巡查、抽查、检查等发现。

**（二）异常情形种类**

**1.平时一般的异常情形**

（1）出港没有报告的。

（2）进港没有报告的。

（3）在大风、大雨、大雾等异常天气出海的。

（4）夜间单船出海的。

（5）北斗、AIS等安全终端故障故意不修或欠费故意不续的。

（6）不服从编队渔船队长船管理，擅自离开编队自行航行、作业或返航的。

**2.涉及违法违规的异常情形**

（1）违法违规在案处理期间擅自出海的。

（2）在被责令停（限或禁）航期间擅自出海的。

（3）没有职务船长或轮机长情况下擅自出海的。

（4）在出港前故意拆卸已安装的北斗、AIS等安全终端的。

（5）在海上航行、作业或锚泊期间故意关闭北斗、AIS等安全终端的。

（6）未按照上级防台风或防大风指令（命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之前撤离相关作业海域或就近进港避风的。

（7）在上级防抗台风或防大风禁令未解除之前，擅自提前出海的。

（8）擅自改变改装、加装设备，或擅自超装载渔具，船舶稳性明显较差的。

（9）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或用途，从事载客、载货（包括运载违禁物品）、游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

（10）故意超乘员、超装载、超抗风力、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的。

**3.涉及险情事故的异常情形**

（1）在计划进港时间内没有进港且通话联络不上的。

（2）队长船与海上同编队其他渔船通话联络不上的。

（3）值班人员与编队渔船队长船通话联络不上的。

（4）发生主机故障、船体渗漏、机舱进水、螺旋桨断裂、不影响正常航行的船体轻微触损（搁浅或碰撞）等事故风险的。

（5）渔船突然失去动力的。

（6）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发生机械损伤致残或中毒的。

（7）发生船体严重触损、搁浅、碰撞或火灾，失去自航能力、需要被拖带回港维修的。

（8）渔船与商船、货轮、客轮、运砂船、采砂船、乡镇船舶等其它船舶发生相撞的。

（9）发生船体沉没、人员涉险待救或落水死亡（失踪）的。

（10）发生碰撞事故后肇事逃逸的。

**4.涉台涉外管理的异常情形**

（1）擅自进入敏感海域航行、作业的。

（2）在敏感海域“越界”捕鱼被抓扣的。

（3）组织、参与或把船只租借他人用于非法采捕红珊瑚的。

**5.突发的其他异常情形。**

（1）渔船海上作业没有燃油的。

（2）渔船螺旋桨缭绕养殖网具、吊具的。

（3）渔船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突发心脏病、中风、急性肠炎、癫痫等疾病或发生打架、斗殴、杀人等治安或刑事事件的。

（4）渔船间发生渔事纠纷的。

（5）地震、海啸等大自然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引发的异常情形。

（6）其他异常情形。

二、异常情况处理

**（一）异常情况登记**

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异常情况，谁发现、谁登记，谁值班、谁登记，登记要及时、如实、完整。

1.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值班人员在受理船东、船长进港或出港报告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渔船进（出）港航次报告登记薄》上做好记录。

2.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值班人员对在监视平台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监控平台监视登记薄上做好记录。

3.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值班人员在与海上编队渔船队长船通话联络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村（居）、渔业公司渔船安全日常管理陆海定时通话联络登记薄》上做好记录。

4.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值班人员在值班值守期间收到渔船（渔民）举报或报警、本村（居）或公司挂钩干部通报、海事等有关部门通报时知悉的异常情况，要在值班日志上做好记录。

5.村（居）委会、渔业公司领导干部在巡查渔港、抽查或检查渔船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挂钩渔船安全生产日志上做好记录。

6.一线渔港监督机构在巡查渔港、抽查或检查渔船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渔港巡查日志、渔船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薄（或登记表）上做好记录。

7.村（居）委会、渔业公司领导干部在巡查渔港、抽查或检查渔船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日志上做好记录。

8.乡（镇）领导干部在督促挂钩的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履职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在挂钩村（居）、渔业公司渔业安全生产日志上做好记录。

**（二）异常情形报告**

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异常情况报告，采取一事一报、逐级上报、每周汇总、每月报表的做法。紧急情况下，按应急方案或速报机制要求进行报告。对渔船重大险情（指5人及以上人员遇险）、人员死亡（失踪）事故和涉外涉台被抓扣事件，各级值班人员应在接警后15分钟内速报本单位领导和上一级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值班室。

1.队长船发现同编队其他渔船中存在上述异常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的，应第一时间报告船籍港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值班人员。

2.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值班人员在通话联络、平台监视和报告登记中发现本村（居）、本公司渔船存在上述异常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的，应第一时间报告本村（居）、本公司带班领导或主要领导。

3.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领导干部在电话抽查、上船检查或入户宣传中发现自己所挂钩的渔船存在上述异常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的，应第一时间报告本村（居）、本公司主要领导，并通报本村（居）、公司值班人员。

4.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主要领导或带班领导应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渔船安全异常情况报告当地乡（镇）政府驻村领导干部，通报当地一线渔港监督机构。

5.渔港执法中队在日常巡查、清点、抽查、检查中发现渔船存在上述异常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将渔船安全异常情况通报船籍港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视情报告县（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三）异常情况值班处置**

1.对平时一般的异常情形，由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值班人员对其船东、船长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该报告的报告，该送修的送修，该缴费的缴费，不在异常天气冒险出海或夜间单船出海，服从同编队渔船队长船安全管理。

2.对涉险情事故的通话异常情形，由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值班人员与编队渔船队长船、队员船、事发渔船船东（船长）或船长家人联系，多渠道核实通话联络不上的海上渔船情况。

3.对明确为险情事故的异常情形，由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值班人员报告本村（居）、本公司主要领导，报告挂钩本村（居）、本公司的乡（镇）政府领导干部，报告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或上级要求进行处置，组织开展海上救援。

4.对突发的其他异常情形，由村（居）委会或渔业公司值班人员负责通知当地运油船前往提供，通知当事渔船船东、船长载回突发性疾病的船员进行医疗救治，报告当地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并由其组织调解渔事纠纷，报告边防、公安等部门并由其调查处理发生船员治安或刑事事件。

三、异常情况的后续监管

1.对确属于异常情形的渔船，其船东船长应列为安全教育重点对象，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2.对确属于第2-4异常情形种类的渔船，当地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应列为重点对象来监管，作为重点问题来整治，并降低安全信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3.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涉敏感海域管控的异常情形，凡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由当地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对船东、船长作出处理，责令停（限或禁）航整改，暂扣或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处以罚款，列入“黑名单”，取消或扣减年度油补，曝光通报等。

4.对不服从上级防抗台风（大风）指令（命令）要求，或违反敏感海域渔船管控，或涉非法采捕红珊瑚的，除按渔业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提请公安机关、边防部门依法予以拘留。

5.对拒绝、阻碍或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的，由公安、边防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6.对涉嫌触犯《刑法》中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安全生产犯罪的，必须将渔船安全